

過觀光小兩會機制及駐陸辦事處，關注陸客來臺市場變動情形與相關訊息，即時回應。

(五十八)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細懸浮微粒 (PM2.5) 空氣污染問題
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29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9246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2-1-127)

許委員就細懸浮微粒 (PM2.5) 空氣污染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環境保護署 (以下簡稱環保署) 查復如下：

一、有關政府必須全盤思考與改變解決紫爆問題，說明如下：

(一)空氣污染源眾多，為有效改善空氣品質，必須推動全方位管制措施及作為，本院環保署除持續落實許可及排放量管理、排放標準管制、有害空氣污染物排放調查及管制、空氣污染防制費徵收與獎勵、逸散性粒狀污染物管制、揮發性有機物管制及工業區應變等固定污染源管制及新車管制、使用中車輛管制、潔淨燃料推動、低污染車輛推廣、綠色運輸與港區污染管制等移動污染源管制工作外，另以創新思維從能源、產業、交通、農業、建築及國土規劃等面向著手，加強整合部會量能，前於 104 年 8 月 19 日經本院核定「清淨空氣行動計畫 (104 年至 109 年)」，並提出「推動電動二輪車 (E-BIKE)」、「推動電動公車 (E-BUS)」、「推動電動蔬果運輸車」、「推動柴油車加裝濾煙器」、「推動飯店使用天然氣鍋爐」、「推動河川揚塵污染防制」、「推動兩岸空氣品質改善交流合作」及「推動細懸浮微粒 (PM2.5) 管制相關基礎及背景研究」等 8 項近程措施。

(二)考量民眾對空氣品質提升之殷切期盼，本院環保署將以更積極的態度改善空氣污染，減緩細懸浮微粒危害，化解民眾疑慮，爰此，該署將加速推動「清淨空氣行動計畫 (104 年至 109 年)」，執行期程縮短提前至 108 年完成，並進一步提出「防制煙塵掃除 PM2.5」行動措施，從政府應變、全民改變、防制揚塵及管制排煙等四面向著手，分別推動空氣品質嚴重惡化緊急防制、改變燃料 (鍋爐重油改柴油、天然氣等)、改變風俗習慣 (燒香、金紙、鞭炮、民俗活動、抽菸)、防制河川揚塵、裸露地揚塵 (含道路揚塵)、營建及堆置揚塵、管制餐飲油煙、大客貨車黑煙、農業廢棄物燃燒排煙及機車青白煙等 10 大強化措施。

(三)此外，目前全國細懸浮微粒 (PM2.5) 24 小時值超過空氣品質標準 (35 微克/立方公尺) 比率約 18%，其中每年 10 月至隔年 3 月之東北季風盛行期間超過標準比率約 32%，這段期間臺中以南至高屏地區的超標比率更是高達 48%，所以每年秋冬季節中南部地區空氣品質不良是普遍現象。由於空氣具流動特性，各地區空氣污染影響來源包含當地區域污染源及上風處擴散污染源，而秋冬季節盛行東北季風，中南部空氣品質不良除受當地污染源影響外，北部地區所產生之污染亦隨風向傳遞影響中南部空氣品質，所以為改善中南部秋冬季節空氣品質，必須結合北中南各區一起改善。

(四)為務實改善秋冬季節空氣品質，保障民眾健康，環保署將會同相關部會積極採取季節性

定常強化管制作為，於秋冬季節勤查重罰加強管制污染源、加嚴固定源管制標準、檢討發電廠電力調度配置及協調地方政府實施交通管制等措施，讓秋冬季節空氣污染物持續維持低排放量，以有效對應改善空氣品質。

- (五)綜上，為有效解決紫爆問題，本院環保署將全方位推動各項管制措施，除結合中央各部會加速推動「清淨空氣行動計畫」外，再整合地方政府與民間力量，共同執行「防制煙塵掃除 PM2.5」行動措施，並搭配秋冬季節定常性強化管制作為，共同努力加速改善空氣品質。

二、有關各地方政府對於生煤管制以降低空污排放措施事項，說明如下：

- (一)依據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28 條，生煤、石油焦或其他易致空氣污染物質之販賣或使用，係採取「許可制」而無禁用之規定，乃賦予人民民法上申請之權利，於備齊一定申請條件時，經地方主管機關審查後作成准駁決定。又地方主管機關本權責依許可制度精神，即可規範生煤及石油焦使用，達到空氣污染管制目的。
- (二)另查地方政府為執行空氣污染防治工作所使用之行政工具，除採用本院環保署已制定之各項空氣污染防治法規及制度外，亦可因地制宜另行訂定管制法規。依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略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因特殊需要，擬訂個別較嚴之排放標準，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核定之」，地方政府倘有管制需求，需加嚴環保署已訂定之空氣污染物排放管制標準，可依前揭規定辦理法制作業程序，報經本院環保署審查後，予以核定。

三、有關恢復竹山光化測站事項，說明如下：

- (一)空氣品質受氣象條件及地形影響顯著，南投縣竹山鎮在盛行風向為西北風時，污染物可能由臺中市傳輸至竹山，加上地形累積以及逆溫層偏低的夜間及清晨時段，污染物不易擴散，易導致細懸浮微粒及臭氧等污染物濃度偏高，此現象在冬季特別明顯。
- (二)為探討竹山高臭氧形成機制，本院環保署於 2001 至 2002 期間陸續於臺中崇倫、南投草屯及南投竹山設置光化學評估監測站，研究發現，竹山所代表的下風區盛行風為西北方向時，盛行風將上風處的揮發性有機物及氮氧化物帶往竹山，並在傳輸過程中逐漸光化產生臭氧，對於竹山地區臭氧之生成已有良好之瞭解與解析。
- (三)此外，本院環保署於南投市康壽國小及竹山鎮雲林國小設有一般空氣品質監測站，24 小時監測細懸浮微粒等污染物濃度，可以提供當地最新空氣品質狀況參考。民眾可以透過該署空氣品質監測網或「環境即時通 APP」，立即查詢當地空氣品質狀況。環保署亦將洽請地方環保局勘查適當地點，安排光化學評估監測車至草屯、竹山辦理監測，以瞭解近年臭氧前驅物之變化，以作為政策擬訂及預警之參考。

- (五十九)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法務部繼調動全國各檢察署檢察長之後，應該對於各政風單位，尤其是處長等級的政風主管展開正己專案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